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37號

聲 請 人 海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芮慈

相 對 人 張芳榛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25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  
提存之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  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 
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  
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 
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  
遵鈞院109年度訴字第5072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為假執行，  
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33萬3千元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  
年度存字第25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  
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且聲請人之假執行聲請經駁回執行  
確定在案，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  
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 
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歷審民事判  
決、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民事執行處函及民事  
庭通知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復經  
本院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  
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，依上

01 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  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 
0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